附件

**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申请认定表**

|  |
| --- |
| 企 业 基 本 信 息 |
| 企业名称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企业性质 | □国有 □集体□股份 □其他 | 营业执照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工商登记注册地 |  | 联系人 |  |
| 经营范围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社会保险编号 |  | 失业保险参保地 |  |
| 2018年底职工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|  | 是否属于去产能企业、“僵尸企业”或失信企业 |  |
| 2018年度裁员情况 | □无裁员□裁员 人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情况 |  |
| 企业声明 | 本企业承诺，以上申报内容和提供材料属实，且已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了稳定就业岗位措施；如果获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，将按规定用于职工生活补助、缴纳社会保险费、转岗培训以及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。如果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（单位盖章）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意见 |   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| 部门会审后的认定结论 |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财政部门 （公章） （公章）  发展和改革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（公章） （公章） 年  月  日 |
| 政府意见 |    人民政府意见 政府领导签字 （公章）  |